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陳俊志
電話：2011550#2033
傳真：2011551
電子信箱：jcchen@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2364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校長婚假期間（自102年10月8日至同年月28日止）職務擬由教導主任代理，代理期間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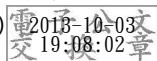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9月26日高市侯國人字第10270529900號函。
- 二、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經依規定排定代理人員，並經核准後，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本局業以102年3月27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1933000號函回復，諒達。
- 三、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 四、承上，有關代理期間得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如符合上開規定，自應依規定核給，尚毋需報局同意。爰本案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含前金、裕誠幼兒園，三侯國民小學除外)、本局人事室
(紙本)



裝



訂

線

